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东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楼手术室等项目改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楼手术室等项目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宏旦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92.09万元，资产总额为276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江苏宏旦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6日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的东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楼手术室等项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江苏宏旦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9月16日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江苏宏旦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9月16日